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

地 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
傳 真：082327319
承 辦 人：甲股書記官蔡翔雲
聯絡方式：082327361轉22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金院弘111司執甲字第464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核定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拍賣最低價額，請於民國112年1月10日上午11時前到院（如因颱風等因素公告金門縣停班者，即順延至翌日上班日），或於該期日前以書狀陳述意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70條第2項規定及第34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643號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吳文貴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業將旨揭不動產送請鑑價，鑑定價格如附表。
- 三、鑑定價格：如附表所示。
- 四、抵押權人應於文到5日內，檢送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債權證明正本具狀向本院陳報抵押債權金額，並聲明參與分配。
- 五、假扣押債權人得提出本案執行名義具狀向本院聲明參與分配或具狀聲請強制執行。
- 六、★如屆期不到場，或不於期前提出可資證明該不動產市價有關文件（例如鑑價報告等），作為核定底價之參考者，本院即認為對鑑價無意見，而逕行核定拍賣最低價額定期拍賣。

附表：

111年司執字004643號 財產所有人：吳文貴						
編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 利
						鑑定價格

(續上頁)

號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新臺幣元)
1	金門縣	金城鎮	庵前劃測		1001	550.02	2分之1	2,002,100元
	備考							

正本：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吳文貴

副本：

司法事務官